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(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投标人不需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本公司参加(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)的(梧州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皮卡车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,正式授权梧州云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江铃汽车经销商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251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614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电子签章):梧州云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:2024 年 09 月 18 日